我的教育專欄(170) 學生英文不好，不要責怪他們

李家同

 我們的確有很多學生英文不太好，寫出來的英文句子，文法錯誤百出，現在請看下面的一段英文。

 By your leave, sir. I hear some horse a-coming up outside. I thinks it’s one of the Patrol. I opens the street door. But t’ant that at all. It’s a footman in livery, on an ‘orse. An ‘orse! In my time, they made us run.

 Very good, sir. The lady puts her head out of the kerridge-winder. The footman stops and looks smarmy

以上這段英文句子出現在John Dixon Carr的小說中，說這些話的人沒有受到很好的教育，所以作者故意顯示這一點，英文小說中經常有這種不合文法的句子，都因為說話的人教育程度不高。

 再看下一句。

I know I have wrote & and speld this worse that I do sometimes but I hope you will find it out.

 以上的句子實在是不合文法，而且拼法也有錯，這句話來自富蘭克林的妹妹，她寫信給她的哥哥富蘭克林，當時的美國，女孩子是沒有接受什麼教育的，這位女士雖然會看英文，但卻寫不出正確的英文句子，她的信都保存了起來，由普林斯頓大學出版，任何人看了這些信，都會感到很訝異，其實當時美國的女性絕大多數是如此的。

 我寫這些，無非是為了要強調英文文法是不容易的，即使是外國人，如果不好好地教英文文法，也會寫得錯誤百出。

 我們中國人說我是、你是、他是等等，反正都是「是」，英文就麻煩了，英文則要寫成I am you are、he is、she is、they are。

 在中文「我的、你的、他的」很容易記，可是英文又麻煩了，是「my、our、your、his、her、their」。

 英文又有個受格，中文根本沒有，所以我們可憐的孩子要記「me、us、him、her、them」，各位可以看出來her有兩種意義，實在可惡。昨天我的一位學生不認得me，我解釋半天，我看他一知半解，他不太懂受格是什麼意思，理由是，中文裡面沒有及物動詞的觀念。

 更可惡的是，英文有時態，現在式、過去式、現在進行式、過去進行式、現在完成式、現在完成進行式等等，我們都要學，動詞又千變萬化，過去分詞是最令人討厭的東西，我到現在還不知道為什麼要有這些花樣，因為我們中文沒有這些也活得好好的。

 但是既然我們在教英文，就必須教好英文，我可以告訴各位，唯一的辦法就是在小學的時候給孩子認字以外，也要將文法的觀念灌輸給孩子，我們博幼基金會所採用的教科書雖然不是教育部認證的，但是我們的書裡面會強調文法的觀念，因為不能保證學生一學就會，所以我們也發展了很多網站，使得我們的老師可以一再地給學生練習，也唯有如此，學生才不會犯嚴重的文法錯誤。

 希望各位知道，美國人和英國人如果沒有受過很好的教育，寫出來的句子也會是很可怕的，這一點我一定要強調。

 最近紐西蘭2600位高中生聯署抗議，說他們的一個考試中出現了一個他們不認識的英文字「trivial」。我在此苦苦哀求我們那些在台北的學者們，在會考中不要考得太難，畢竟我們不是說英文環境的國家，連紐西蘭的高中生都會聯署抗議英文字太難，我們其實有很多可憐的學生也是想抗議的，可是他們不敢。